**文峰街道塔湾社区**

**2024年度“双报双评”工作报告**

 **——塔湾社区党支部书记：陈广华**

尊敬的各位领导、同志们大家好!

2024年在魏都区委、文峰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始终牢记职责使命，紧紧围绕社区工作重点，团结带领社区全体党员干部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，努力为社区发展和居民幸福生活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。现将2024年履职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年度履行职责报告内容

（一）党纪党规学习情况

塔湾社区党委注重作风建设，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，强化纪律建设，以党风廉政建设促进整体工作作风的提升。

一是组织开展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活动，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推进作风整顿，规范党员行为。通过组织廉政教育学习、警示教育活动，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，廉洁自律的良好风气逐步形成。

二是狠抓党组织作风建设，确保决策部署执行力。社区党委认真落实从严治党的方针，以“严”的标准推动工作落实，通过狠抓执行力和责任落实，党委工作的执行效能进一步提高，确保了党的各项政策和部署得以顺利实施，推动了整体党务工作和社会事业的稳步发展。

（二）履职情况

**1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，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**

作为社区党组织负责人，明确了党组织成员在党建工作中的具体职责，形成了“书记带头抓、班子成员分工抓、全体党员共同参与”的党建工作格局。我作为党建第一责任人，对党建工作亲自谋划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，确保各项党建任务落到实处。

强化党员管理，塔湾社区党委现有正式党员126名，下设有8个党小组，2024年严格党员发展及管理工作，按程序转正党员2名、发展预备党员1名、积极分子2名，确保了社区党员队伍不断壮大，新鲜血液不断输入。

**2、社区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区委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**

 履行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等制度，做到本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亲自抓部署、抓协调、抓督促抓落实的情况。对社区“两委”其他成员廉洁自律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加强教育管理的情况。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,在遵守和执行廉洁自律准则、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。主动接受街道纪工委和本社区纪检组织的监督，坚决按照上级要求履行自己的监督责任。

**3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上级党组织要求以及党员大会决议落实情况**

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传播者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不仅要依靠党的各级组织，更要依靠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，才能取得成功。基层党组织最贴近群众，毫无疑义应该承担起宣传的重担，通过生动活泼、贴近群众、入情入理的宣传，提升群众的知晓率，把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决定上来，奠定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群众基础。

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社区组织社区党员在社区会议室集中学习，交流经验。大家纷纷表示，作为社区党员，将认真学习贯彻好二十大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社区党员的作用，履行好自己的职责，为社区建设献计出力，多做力所能及的工作，把社区建设得更和谐，让社区居民生活得更幸福。

**4、“五星”支部建设工作开展情况**

2024年塔湾社区创建了3星支部，分别是：产业兴旺星、生态宜居星、文明幸福星。社区围绕建设目标不断努力，取得了一些成果，在产业兴旺星方面：依托社区集体门面房、大型场地3处，年租赁收入250万元；每季度公示1次全年4次公开财务支出，做到财务公开化、透明化，接受党员群众监督；积极发挥“双绑”机制作用，解决了10余人村民的就业问题。

在生态宜居星方面：组织“清洁家园”活动24次，为辖区群众提供了干净舒适的居住环境，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；评选“五美庭院””示范户5户，增加共建美丽家园的社会氛围；清理疏通排水管道20条，避免居民的生活污水乱排乱放。

在文明幸福星方面：开展“困境儿童”入户走访活动4次，共解决问题2件；利用微信群、发放宣传页等形式，开展宣传居民养老保险政策25次，增强居民参与养老保险意识；为村管55周岁以上居民570人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，增强居民幸福感。

**5、社区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执行情况**

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营造公开透明的工作环境。社区重大支出、重大事项都严格遵守四议两公开、民主集中制要求，定期更新财务、政务公开栏，年底召开党员及群众代表会，把一年来的工作、全年的财务收支情况向党员、代表报告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**6、涉及社区集体利益，党员群众关心情况**

社区集体收益均召开“三委会”讨论决定，并提交党员、代表大会通过方可执行。

二、社区集体资产、资金、资源使用情况

（一）社区集体“三资”使用情况

2024年社区总收入300万元，总支出280万元（主要用于居民生活费下拨、社区居民医保上交）。

（二）社区财务收支债权债务情况

本年度无债权债务

（三）社区“三资”通过纪委监委“民生监督大数据监督平台”、居务公开栏等方式公开情况

社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执行重大支出经“三委”会商议后，采取“四议两公开”方法规定执行，支出票据采取注明用途，由经手人签字，监委会集体签字盖章，书记、主任签字后，报办事处“三资代理服务中心”审核入账报销。涉及3000元以上的支出，填报重大支出审批表，报办事处分管领导签字后，方可支出。定期更新财务、政务公开栏，做到公开、透明，接受广大党员、群众的监督。

（四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、物资管理使用情况

 2024年上级拨付给社区办公经费共：47500元，社区按照拨付资金使用要求，做到了专款专用。

（五）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工程项目实施情况

2024年社区集体资产毓龙泉浴池修建地下蓄水池。

（六）社区集体资产、资源底数及承包、租赁、担保、出让情况，征地补偿费用的使用、发放情况

2024年社区集体资产总数1158万元，门面房41间、场院3处，租赁协议一年一签。本年度社区无担保、出让、征地补偿费。

（七）涉及居民利益的情况

社区用集体收入为55岁以上村管村民缴纳居民医保。

1. 个人事项报告
2. 本人年度工资补贴待遇各项奖金、集体分红，承包本社区集体资产，资源所得收入情况

1、区职务津贴每月3874.84元，社区工资每月2360元；

2、享受本组集体分红每月220元，本组生活费每年800元，社区居民生活费每年500元，全年金额为3940元；

3、没有从事农业、经商办企业及兼职取酬等情况。

1. 本人、配偶及子女宅基地使用情况

 1、本人、配偶及子女没有宅基地

1. 本人、配偶及子女承包、租赁、使用本社区集体“三资”情况
2. 没有承包、使用社区集体土地；

2、没有租赁、使用社区集体房屋。

1. 本人、配偶及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、企业情况

1、配偶注册个体工商户1个

1. 本人、配偶及子女承揽本社区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情况

1、本年度没有承揽社区集体工程项目

1. 年度办理家庭婚丧嫁娶情况

1、本年度没有办理家庭婚丧嫁娶事宜。